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17,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3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66,578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春明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9,825	96.5884	是
2.02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0,225	96.5735	是
2.03	选举王清云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62,500,225	96.5735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序号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9,926	96.5885	是
3.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3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4	选举张金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5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3.06	选举侯家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2,500,226	96.573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高建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510,126	96.5888	是
4.02	选举于相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499,926	96.573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217,800	100.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春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01	0.4464				
2.02	选举彭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	301	0.0135				

	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清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0.013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天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02	0.4509				
3.02	选举于海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3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4	选举张金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5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3.06	选举侯家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0.013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高建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2	0.4600				
4.02	选举于相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3、4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